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应收款项、商誉、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4,688.61	-1,411.53
资产减值损失	-10,222.11	-30,071.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5.19	-21,313.09
合计	-9,068.69	-52,796.55

二、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

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4,688.61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算，2025 年度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96.59 万元。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6,525.52 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自同一控制下处置上药罗欣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罗欣”）形成或有对价导致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药罗欣医药（山东）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第二期至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将由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根据上药罗欣在 2023—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由于受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上药罗欣的业务发展面临压力，其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目标存在较大差距。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F1717 号、容诚审字〔2025〕200F0369 号），并参考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数据，上药罗欣三期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测算如下：

（1）业绩承诺累计营业收入指标为 1,041,326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575,555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完成比例为 55.27%；

（2）业绩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指标为 18,263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实际实现归母净利润 5,185 万元，累计归母净利润完成比例为 28.39%；

（3）经综合测算，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预计为 39.14%。鉴于 2025 年度经营数据尚未完成审计，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暂估数值，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核算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上药罗欣的业绩完成情况，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2025 年度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535.19 万元。鉴于公司与上药罗欣的三年业绩对赌期已届满，公司已就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的影响合理估计并进行会计处理，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期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5,533.50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535.19 万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9,068.69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